

## 感恩节 感念师恩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每年十一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是感恩节，这原本是美国人的节日，近年来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重视。二十一年前的十一月，被法轮功学员尊称为师父的李洪志先生到台湾讲法。抚今追昔，许多因修炼法轮功而重获健康的宜兰县学员格外感念师恩浩荡。

### 师父台湾讲法二十周年 数十万人受益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已逾二十六年。法轮功修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法轮功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深受各族裔人士喜爱，法轮功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目前，台湾有数十万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实践“真、善、忍”后所展现的精神面貌，也给台湾社会带来清新、祥和的气象。

一九九五年四月法轮大法开始传入台湾，李洪志师父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访台，在台北、台中两地讲法。当时有缘直接聆听师父讲法的台湾学员，将近一千人。许多学员回想起来，师父这次来台，为大法在台湾的蓬勃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因为法轮功提升道德、祛病健身的效果卓

著，仅凭口耳相传即家喻户晓，一千个炼功点几乎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乡镇，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法轮功传遍了二十多县市的每个角落，台湾已成为全球仅次于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之地。

### 专业人士修真善忍 身心健康事业佳

在罗东镇开设牙医诊所的陈国峰医师，忧郁症与失眠曾困扰他多年，学炼法轮功后很快就不药而愈。陈国峰表示，宜兰县的法轮功学员遍及士农工商各行各业，包括大学教授、博士生、医师、护理师、工程师、公务员、中小学教师、家庭主妇等社会各阶层人士。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六千二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排出“法轮图形”及“真善忍”三个字的殊胜画面。

### 喜获至宝 远离病痛

家住宜兰的何来琴回忆说：“偏头痛困扰我二十七年，每天彻夜难眠，中、西医束手无策。一九九四年六月到山东济南去听李洪志师父讲法，短短几天的净化身体之后，长达二十多年的多种宿疾神奇般消失。”

### 一家十人修 同沐大法恩

苏澳镇一家塑胶袋工厂的老板林崇祺原本长期失眠，伴随着忧郁，患有严重便秘及神经衰弱的毛病，修炼后众病全消，一家十人都是法轮功修炼者，全家和乐融融、一片祥和。◇

## 中共“封号”是极度虚弱的表现

【明慧网】十一月以来中共对公共舆论予以大规模封锁，9000多个公众号被关闭，同时还有若干微博号被封。此外，中共的黑手居然伸向海外，对在推特、脸书上发表文章的人也进行人身威胁。

中共对于民众了解真相的恐惧，已经到了“草木皆兵”的地步。“医学谈深了，就涉及法律；历史谈深了，就涉及政治；经济谈深了，就涉及政策；艺术谈深了，就涉及

价值取向；人文谈深了，就涉及思想道德。还能谈啥？”

谈医学，谈着谈着就谈到毒疫苗了，就谈到在堂堂人民医院停放着的遗体的器官被人摘取；

谈历史，谈着谈着就谈到大饥荒饿死三千万人，就谈到文革、六四、迫害法轮功了；

谈经济，谈着谈着就谈到P2P爆雷（互联网集资破灭），小企业生不如死，经济岌岌可危……

当生活中的任何一个话题，都能折射出为政者的暴虐、无良、凶残时，也就是它的画皮被彻底剥下来了。

封号是出于恐惧。因为，谎言象烂泥一样，再也扶不起来了。包括中共体制内的官员，都对中共没有了信心，阳奉阴违，因此，现在中共对于官员的规定是一律不许出国。如果中共连卖命的人都没有了，中共还靠什么维持呢？（原文有删节）◇

# 俄罗斯女孩癌症奇迹般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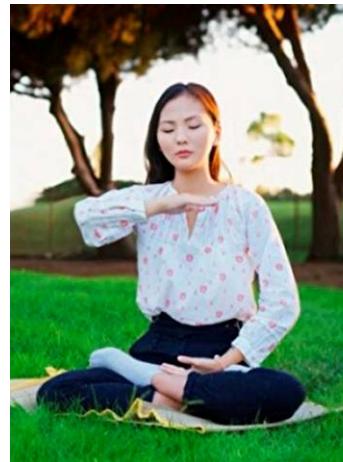
热尼娅是一位出生在俄罗斯的女孩，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

七岁那年，热尼娅的右手上长了一个肿瘤，经诊断确定为恶性腹壁硬纤维瘤。医生给热尼娅切除了肿瘤，术后恢复不错。没想到，短短八个月后，癌症再次复发。

这一年，热尼娅做了四次手术，并接受化疗和放疗。痛苦的疗程过后，医生宣布热尼娅体内没有癌细胞了。全家人都以为热尼娅终于可以象正常的孩子一样上学了。

没想到癌症似乎是热尼娅摆不脱的梦魇，二零一二年，癌细胞再次凶猛来袭，二十岁的热尼娅再一次住进医院。看着躺在病床上的女儿，热尼娅的父母陷入了绝望。

妈妈从亲友那了解到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看到虚弱的女儿再也无力承受化疗的痛苦，化疗最终会杀死女儿。于是，妈妈跟女儿说：“我们一起炼法轮功吧。”



■通过修炼法轮功，热尼娅终于恢复健康，完成学业并如愿结婚。

就这样热尼娅和妈妈一起，跟随姨妈学习法轮功，每天大部份时间就是炼功和学习《转法轮》。热尼娅很快恢复了体力，因化疗引起的副作用——贫血、恶心、食欲不振等问题也消失了。几个月后热尼娅在肿瘤中心做了超声波检查，结果显示，她的肿瘤明显缩小了。

如今六年过去了，她大学毕业，又如愿地结婚。现在她和先生定居在美国洛杉矶，从事图案设计工作，并努力地学习英语。昔日的噩梦已经彻底地远离了她。

十三年中癌症复发五次的热尼娅，修炼法轮大法后终于恢复了真正的健康，开启了幸福人生。◇



## 从经济犯到优秀财务主管



我学的是财会专业，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在中国的大环境中，做财务工作想洁身自好很难。在公司领导授意下我违规操作后被人举报，最后我成了经济犯被抓。在看守所里，我对所犯罪行有口难辩，其实我并没有得到多少好处，只是成了领导之间权斗的牺牲品，更令我心痛的是连累了丈夫和儿子。

就在我悲观绝望时，不少法轮功学员被关进来，她们跟我们这些刑事犯完全不同，我们因压力重重而消极，她们则心态平和，善良乐观，她们在时监仓里就有一种祥和的气氛。我被她们的行为所感染，开始跟她们接近。

她们推荐我看手抄本《转法轮》，开始是出于好奇，可看完之后我被震撼了。我知道了法轮功完

全是教人做好人的功法，中共的宣传都是假的，同时我也明白了人生的苦难都是业力造成的，我的心一下释然了，所有的包袱都放下了。

跟她们一起学法炼功，我的心境不断得到净化。三年后出狱，我很快找到了当地的法轮功学员，我得到了法轮功师父的所有讲法书。我知道我能在这乱世中得法修炼是多么幸运！

很快我受聘于一家建筑公司做财务工作。我努力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不贪不占。有一次我盘点现金时多了一万元，找不到原因，但我丝毫没动过据为己有的念头，如数上交。老板很惊讶，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法轮功教我不能有贪念。通过这事，老板对我越来越信任，不久就

让我做了财务主管。老板说，这个位置必须由我坐，其他人他谁都信不过。

后来公司生意越做越红火，短短几年就做了十多个大工程，有几个工程还是过亿的。我负责所有项目资金的拨款计划，包括支付给发包商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款，作为财务主管我有一定的权力。这样一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甚至老板的朋友都千方百计拉拢我、收买我。我时刻不忘自己是一个修炼人，利益上一概不沾，也不为任何诱惑动心。

我曾因经济犯罪而锒铛入狱，但是很幸运我能够走入法轮功修炼。是法轮大法让我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使我在浊世中保持清醒、冷静，不被污染。◇

# 辽宁丹东法轮功学员遭迫害十八年综述(十三)

【明慧网】在中共对法轮功十八年的迫害中，据不完全统计，丹东地区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合计有 230 人次；被非法劳教的有 519 人次。

## (三) 其它枉法判刑案例

### 1、酷刑逼供 罗织罪名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法轮功学员刘延俊与本地同修一起去北京上访，受东港市委副书记杨峰（现任丹东市政法委书记）的指派，东港市政法委副书记、前公安局长宋小河（恶报死亡）带领大批人员到北京蹲坑抓捕。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被实施各种酷刑，逼迫承认刘延俊是进京组织者。



■ 酷刑演示：背铐

法轮功学员张海和李忠海被绑架后，被强迫承认刘延俊是进京组织者，二人因不配合，被流氓恶警吕杰等人实施苏秦背剑式的吊铐酷刑，手铐当即勒进肉里。二人不配合他们，恶警就在他们被铐着的两手与后背之间塞书，使手铐勒得更紧，二人疼得死去活来。

用刑之前，恶警还让一起被抓的女法轮功学员王新凤和王

秀丽二人在旁边看着张海受刑，并威胁说：“下一个就轮到你们。”王新凤和王秀丽看他们太残忍了，就央求恶警给手铐打开，被恶警拒绝。直到二人承受不住，被迫顺从才停止酷刑。

### 2、以暴力手段制造伪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东港市黄土坎镇扬名村道边的一排电杆上有法轮功学员用红漆喷写的“法轮大法好”等大法真相标语，当地派出所怀疑是本村法轮功学员李丽、李娜姐妹俩所为（实际不是），汇报给东港市公安局政保科长王润龙。七月三十日早晨，王润龙带人闯入家中，将李丽、李娜和没修炼的母亲一起绑架到黄土坎派出所。

王润龙将她们娘三儿分开审讯，分别安排两名警察，身穿绿色警服、手持步枪站在旁边。李娜、李丽不配合，母亲那里也没问出什么。随后，指派出所长解斌带领警察将李丽、李娜强拉到喷写“法轮大法好”标语的电杆跟前，解斌拽起李丽、李娜的胳膊，强迫她们举起手，对着“法轮大法好”这几个字，做出正在喷写标语的姿势，身边另一恶警架起照相机，迅速拍下这一镜头。两姐妹强烈反抗流氓恶警的卑鄙无耻，恶警对李丽拳打脚踢。据此伪证（编注：即使喷写了这些标语，也属言论自由的范畴，当局把法轮功学员让人们了解真相的善举拿来作为所谓证据定罪，这是真正的践踏法律迫害人权），一周后，李丽被东港市公安局与丹东市劳动教养委员会非法劳教三年，送进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迫害；李娜被东港市检察院、法院诬判四年，于同年十二月一日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

# 甘肃农业专家郭振邦被迫害离世

【明慧网】郭振邦，先后任庆阳市宁县高级农艺师，县科委主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职，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农业专家。他在科技领域辛勤工作和研究近四十年，先后获得“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全国星火带头人”等许多荣誉。由他主笔的《宁县土壤志》，获得农牧渔业部一等奖。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郭振邦患了萎缩性胃炎、神经衰弱、高血压等病，现代医学根本治不好了。一九九八年二月，郭振邦夫妻开始修炼法轮功，一个月后各种疾病就彻底好了，体重也增加了十几斤。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后，郭振邦家先后被宁县公安、国保非法查抄三次，骚扰十几次，非法采血、采指纹、被迫写所谓的“保证书”共四次。

今年三月份起甘肃公安厅实施所谓“一标三实”行动，警察和社区人员威胁施压，企图“转化”他。在压力中郭振邦卧床不起，十月底含冤离世，终年七十六岁。◇

# 山东警察殴打八旬老人说“打死白打死”

【明慧网】山东省海阳市柳树庄陈再山，八十多岁，因为修炼法轮功，身体健朗。十一月九日一早，陈再山老人正在地里干活，突遭警察绑架。其老伴正瘫痪在床，警察不顾他老伴的安危，把陈再山劫持到中村开发区派出所。在派出所，有一个警察殴打陈再山，陈再山对他说：“我这个岁数了，你打我？”这个警察竟说：“打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死。”自1999年7月以来，中共一直以谎言欺骗全国的百姓，例如“天安门自焚”骗局，仇恨宣传的对象也包括公检法司及各层官员，并下达“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等灭绝政策。◇



截至 2018 年 11 月下旬，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 3.2 亿。

# 文史漫谈：婚姻 一生的契约与承诺

北宋时期有一位儒生，叫刘庭式，齐州（今山东一带）人。他考取了进士后，被派往密州做通判官，当时的大文豪苏东坡正是这里的刺史。苏东坡很赏识、敬重刘庭式的人品。

刘庭式在没有考取进士之前，曾与一位民家女子定了婚，只是还没下聘金。刘庭式考上进士做了官，又得到名人的赏识，前程不可限量。可那位女子却在这时生了一场大病，导致两眼全失明。女子父母是种田人，家境贫寒，就不敢再向刘家提起这门亲事。

朋友中，有人劝刘庭式：“那位女人已经瞎了双眼，你为了自己的前程和幸福，就另行择亲吧。如果一定要和那家结亲，就娶她的妹妹好了。”

刘庭式回答说：“我当年同她订立婚约时，已经把心许给她了。她现在瞎了眼睛，但她的心还是好的。我若违背了当初的心愿，我的心倒是变坏了。再说：人人都会变老的，当妻子年老色衰时，我们也不能更换年轻美貌的女子吧？人得守诚信，自己不能变心。”

就这样，他们二人结了婚。婚后，刘庭式照顾好这位双目失明



的妻子，夫妻和睦度日，很是恩爱，先后养育了几个孩子。

苏东坡知道后，对刘庭式的行为也深为感佩，说：“刘庭式真是一位情操高尚的人啊！”

## 死生契阔 与子成说

诗经里有一著名的诗句叫：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现代的很多年轻人很喜欢引用，特别是在新婚燕尔的时候，都有着这样的美好愿望。但是人们往往只是领会了字面上的甜蜜浪漫的意境，而没有去体悟这句话背后的深意：牵着你的手，与你一起慢慢老去。这可是一个漫长的生命过程啊，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六十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两个人会一起经历怎样的人生呢？荣华？富贵？贫病？战乱？离别？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做到执子之手，不离不弃吗？

其实这句诗前面还有一句，

叫：死生契阔，与子成说。契是契约的契，阔是阔别的阔，成说，在这里当订立讲。意思是：与你订立一份契约，只有一人死了一人还在生，才能把我们分开。这样的婚约是何等的份量啊。那是一生的托付，一生的承诺和一生的责任。

在西方社会，人们同样对婚约看得很神圣。在教堂里的婚礼上，在上帝面前发誓：遵照上帝的安排，无论在什么环境下，都要互相关爱，互相忠诚，不离不弃。

所以自古以来啊，无论是哪一个民族，婚姻的前提都是誓约，它保证了婚姻的合法性，也具有了对彼此的约束力。在西方有上帝的见证，而东方则以天地为见证。

现在人们形容婚姻还沿用如终身大事、从一而终等，大概都是出自于这样的婚姻观。

正是基于这样的婚姻观，刘庭式才能够信守婚约，不以客观环境状况的变化而改变初衷。

现代人很难理解刘庭式的做法，觉得他傻。可当你不守诺言的时候，别人也同样不会对你信守诺言。一颗变坏了的心又怎能找到一颗好的心来陪伴呢？不信守承诺的结合又何来日久天长及幸福？◇

## “要是每个村有十多户学的就好了”

【山东来稿】我骑着摩托车去看公爹，看到前面有一位大姐走路很慢，我想她可能走远路走累了。我骑到她面前停下摩托车说：“大姐你去哪？”她说：“前边那个村。”我说：“我也往那个方向走，你上来吧，我捎着你。”

她高兴的坐到了摩托车后座上，说：“你真是个好人。”我说：“我是修炼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你知道三退保平安吗？”她说：“知道，俺村就有学

（法轮功）的。”我说：“是吗？太好了！”

她说：“俺村炼法轮功的才两三户，要是每个村能有十多户学的就好了。”我问：“怎么说？”她说：“学法轮功的人都那么好，那么善良，对谁都那么好，还平安健康。可惜俺村学的人太少了。”

我说：是啊，要是共产党不迫害法轮功，每个村岂止十多户学，当初很多村整个村的人都在学法轮功呢。◇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公安部在2000年《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没有法轮功。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相关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2015年5月1日司法系统出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已有20多万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实名控告江泽民。